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609號

原　　告　莊耀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

被　　告　顏邱牡丹

000000000000000000

　　邱如芬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馬銘澤

　　馬嘉菁

被　　告　呂招

　　鄧連忠

　　鄧百富

　　鄧益銘

　　鄧培夆

　　鄧凱文

　　鄧麗卿

　　林慶賢

　　林建成

　　林建安

　　呂信宏

　　呂彥宏

　　石鄧月裡

000000000000000000

　　鄧秀華

　　蘇鄧銀鳳

　　鄧錦珠

　　鄧錦繡

　　鄧錦蓮

0000000000000000

戴秀娟

鄧喻文

鄧陳秋香

鄧志仁

0000000000000000

鄧志義

鄧志禮

鄧穎川

鄧穎雀

鄧伊庭

鄧葉阿女

鄧志哲

鄧穎馨

鄧穎映

鄧穎虹

鄧定吉

0000000000000000

鄧義明

鄧志斌

鄧志猛

呂連貴

黃呂玉雲

呂思緯

張龍義

莊子誼

鄧月

鄧義和

鄧月華

鄧月秋

0000000000000000

鄧月娟

000000000000000000

鄧月雪

鄧月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準，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2,8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公告現值	原告應有部分	價額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1,111㎡	3,200元/㎡	1/32	111,100元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417㎡	3,200元/㎡	1/32	41,700元

（續上頁）

總計		152,800元